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156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惠請 貴府核備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資料：
 - 1、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15：3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28 號（二樓）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 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 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 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 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 事	林武敏	林武敏
理 事	進輝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楊國英

四、列席人員：

郭天郎 吳虹林

地政局：薛喻隆 王英貴

林和豐 楊智亮

委 託 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公司指派 楊鳳英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

(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次理事會，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代理表決，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 (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委託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江

公司統一編號：68752604

住址：



受託人：

楊鳳英



簽章

統一編號：D520994572

住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3段8巷52号之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丁巳年
月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28 號二樓(精工電機(股))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列席人員：地政局、監事 吳虹林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實到出席 7 人，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略)。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議題：

本會重劃區工程於 109.05.05 呈報開工，現已完成部分道路側溝及整地工程，後續施作污水埋設及滯洪池施作工程，因現地因素影響施工，營造廠商為顧及施工安全需要，經商討後須進行重劃工程變更設計事宜，本會於 109.08.26 因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問題申報停工，於本次理事會報請同意並討論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相關事項事宜。

六、議案討論：

案由：本會於 109.08.26 申報停工，因本重劃區工程後續欲施作污水埋設及滯洪池施作工程，因現地因素影響施工，為顧及日後施工安全需要，須進行討論重劃工程變更設計相關事宜。

說明：1. 依市府 109.09.07 府地開字第 1091091750 號函，要求申請停工需報請理事會同意。

2. 本會委請之工程顧問公司提出本次變更工程設計項目主要為：

重慶市和仁自治區土地重劃會

第一、土地重劃之目的：在於整理土地，增加土地利用，改善環境，促進都市發展。

第二、土地重劃之範圍：包括本市各區之土地，其範圍由本會決定。

第三、土地重劃之程序：包括土地調查、土地測量、土地重劃、土地分配等。

第四、土地重劃之經費：由本會籌措，或由政府撥款。

第五、土地重劃之實施：由本會負責，或由政府委託辦理。

第六、土地重劃之監督：由政府監督，或由本會自行監督。

第七、土地重劃之效果：包括增加土地利用，改善環境，促進都市發展等。

第八、土地重劃之爭議：由本會處理，或由法院判決。

第九、土地重劃之其他事項：包括土地重劃之公告、土地重劃之契約等。

第十、土地重劃之附則：包括土地重劃之施行細則、土地重劃之辦法等。



假設工程(增列鄰房鑑定)：

本重劃區因位屬舊社區範圍內，區內現有房屋從興建至今皆年代久矣，而房屋大都緊鄰後續所施工道路之境界線或邊界線，深怕因施工震動產生牆面傾斜、龜裂或管線破裂，引起工程糾紛，產生停工損失。故提列「鄰房鑑定」以備如發生事情時，用以釐清責任之用。

污水工程(變更施工方式)：

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原設計 6M 及 10M 道路係採明挖方式施作，而由於 6M 道路旁有既有鄰房且 10M 道路北端出入車輛多，且因現況地下水位較高(約地表下 1~2M)，為考量工程施工及行駛中車輛安全，故將污水管施工方式由明挖變更為推進工法。

公園景觀工程(增列滯洪池加強安全輔助設施)：

本重劃區公兒 E24 地面除設體健設施外，其下方設計滯洪池係經由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採雨水積磚(積磚材料為塑膠)工法施工，原設計並無擋土設施及抽排水設施。深怕日後雨水積磚塑膠鈍化，地下有塌陷之危險而產生究責。故滯洪池設計增加鋼板擋土牆及抽水設施，以確保滯洪池及地面設施使用之安全保障。

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因應現場施工之需要增列)：

因地上物拆除後，尚有部分地表及地下建物結構體未清除堆置於重劃區土地內，現今廢棄物掩埋場及焚化爐，每日限縮處理容量並增加每噸處理費，為免將來交地時，產生廢棄物尚未處理，故增列於本次變更設計範圍內。

本次變更設計內容總共增加工程預算金額約為 1,690 萬元(實計變更工程項目內容及工程預算金額以經市府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3. 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





規定：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屬理事會之權責；請理事會確認為配合變更設計需先行申請停工，並依現地因素影響施工事項辦理變更設計工法以利後續工程進行，變更工程設計項目經理事會同意後，向市府提出變更工程設計經之申請，待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後再行復工，呈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請理事會就說明 2、3 之事項進行確認並做成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重劃工程變更設計項目送請各有關單位審核，以利重劃後續作業。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1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為釐清本重劃區內公兒 E24：574-10 地號上(國產署所有) 數部未掛車牌車籍權屬及請其遷移等事宜。

說明：本重劃區內公兒 E24：574-10 地號上(國產署所有)有未掛車牌數部妨礙重劃工程之施作，本會函文各有關單位訂於 109.07.07 共同會勘，協助查明該等車輛之車籍權屬，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來函表示”土地未出租 請重劃會逕自處理”，另各有關單位表示公權力不便逕為開啟車輛查明車籍，請重劃會另循法律路徑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位於重劃區內公兒 E24：574-10 地號上(國產署所有)未掛車牌車輛妨礙本重劃工程之施作，實有請其遷移之需要，因其為無車牌之車輛無法確認車籍權屬，無從主張請其車輛所有權人遷移，但該等車輛若未遷移勢將妨礙本重劃工程之施作，故請理事會決議釐清未掛車牌車輛之車籍及請其遷移等事宜，全權授權理事長辦理(含必要之司法程序)以利後續重劃工程之施作。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八、散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討論情形



案由一表決通過情形



臨時動議表決通過情形